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重新报批)



项目名称: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5101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hiza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05228518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雪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兴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兴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K6GY6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小娜	20201103541000000011	BH048607	陈小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57547	李雪



2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K6Y631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娜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0日至2051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棕榈泉二期20号楼2单元25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陈小娜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216118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码:00000012008511349280019301fd18a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940731641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小娜	个人编号	41094020188519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216118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6																				
参加工作时间	2021-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12-202412	0.00	0.00	11635.84	600.38	12236.22	37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1635.84	600.38	12236.22	3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6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K6GY6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小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11，信用编号 BH0486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雪（信用编号 BH05754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926-41-03-08890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孙兴刚	联系电话	13781386366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城镇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E 115°22'3.93324", N 35°45'11.1031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7--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2020-410926-41-03-088900
总投资（万 元）	8168	环保投资 （万元）	133
环保投资 占比（%）	1.6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900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0〕463 号
	审批时间	2010 年 4 月 12 日
	表 1-2 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1607 号
	审批时间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表 1-3 2022-2035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尚未审批
	表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09〕43 号
	审批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表 1-5 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6〕149 号
	审批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表 1-6 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7〕190 号
	审批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表 1-7 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尚未审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环评情况 1、总体发展规划概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原有“一区两园”的基础上，增加濮州化工工业园区与濮王产业园合并，增加辛庄产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濮王产业园内，本评价主要介绍濮王产业园规划情况。 2、濮王产业园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濮王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8.9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王楼镇西南，东至葛彭路，西至晋豫鲁重载铁路与濮阳县界，南至瓦日铁路（汤台铁路），北至范台梁高速。 （2）规划功能区划分 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产业园划分为石油化工区、精细化工区及化工新材料、仓储物流区等分区；以精细化工工业为核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发展产业集群，实现错位发展，完善石油下游产业链，形成专业化的精细化工园区，打造河南省精细化工基地。 濮王产业园形成“一心、三轴、多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产业园内，以配套服务为核心，以“三轴”串联多个功能组团，注重产业园城市形象的塑造，依托现有自然、生态等资源，加强各功能片区之间的相互联系，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注重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共享性，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宜居、生态的新城市中心。 “一心”：是以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结合周边公共空间共同组成的综合服务区，强调多功能复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区位优势，打造濮王产业园的核心之地。 三轴：规划区布局结构强调“两横一纵”的轴向关系。“一纵”是指贯穿规划区中部核心区域与濮城镇区相连的濮州路南北向主要城市空间发展轴，“两横”是指沿国道 342 和黄河路的两条次要城市发展主轴。 多组团：结合规划区域的功能布局和总体规划结构，由规划区主导产业形成	

工业组团、仓储物流组团和防护组团。

根据《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及环评建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集聚区规划内容及环评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1）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 （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3）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不冲突
2	用地规划	濮王产业园建设用地面积为 894.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中，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三类工业用地，布局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等其他类型用地	本项目位于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口，为三类工业用地	相符
3	供热规划	濮王产业园采用集中供热，热源为濮润热电厂，现状向濮王产业园及周边提供热水采暖及蒸汽需求。规划濮王产业园由濮阳濮润热电有限公司的 B25MW×6 背压式供热机组提供。	本项目由 3t/h 燃气锅炉供热，待热电厂蒸汽满足本项目需要时，改用电厂供热	相符
4	供气规划	具备天然气“双气源”，分别为中石化榆济线、中原油田输气管道。濮王产业园气源中原油田输气管道，园区南现状有分输站 2 座。 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管网供气和中压一级管网供气相结合的方式，油田所供天然气经首站计量后，直接输往中压管网，经调压供给居民或商业用户。 园区内主要道路 G342、濮州路、黄河路、石油路等道路已布置燃气管网。	项目位于供气范围内	相符
5	给水规划	（1）水厂规划 企业目前用水以自备水井为主，远期企业用水从濮城加压泵站接入，濮城加压泵站是从中原油田供水管理处黄河水源地水厂接入，中原油田供水管理处黄河水源地水位于濮阳市范县辛庄乡彭楼村，通过黄河彭楼水闸下游的农灌渠进行自取取水，设计供水规模 8 万 m³/d。同时，可利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部分开发区工业用水水源。 （2）再生水设施规划 规划原污水处理厂部分工艺设备进行更换、改造，新增“臭氧催化氧化+生物活性	项目位于供水范围内	相符

			炭滤池”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已敷设中水回用管网 2.804 公里，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规划再生水设施规模为 2 万吨/日。		
6	排水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模为 3 万 m ³ /d。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濮王产业园西北部，区内主干路的排水管网已完成建设并初具规模，支路管网仍需完善。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建成	相符
7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包括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在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2)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4)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5) 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2) 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3) 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5)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项目 VOCs 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	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原集聚区规划及环评（2012-2020）建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集聚区规划内容及环评建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2) 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3) 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	用地规划	濮王产业园规划以二、三类工业用地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濮王路以西，以玻	本项目位于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	相符

			璃制品及电光源加工工业为主；三类工业用地分布在濮王路以东，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	口，为三类工业用地	
	3	供热规划	规划在濮王产业园西部新建一处区域供热锅炉房为集中热源，对濮王产业园实现集中供热，规划热源规模远期为 120t/h。 目前集聚区未实现集中供热，用热企业均使用自建锅炉供热。根据最新批复的《范县濮王产业园暨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2013-2020 年）》，濮王产业园供热已调整为近期在濮王产业园区内建设 2×25MW+3×240t/h 热电厂，所供热负荷满足近期范县濮王产业园暨濮州化工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热负荷以及濮城镇和王楼乡的采暖负荷需求；远期拟再增建 1×25MW+1×50MW（或 3×25MW）+3×240t/h 满足发展的负荷需求	本项目由 3t/h 燃气锅炉供热，待热电厂蒸汽满足本项目需要时，改用电厂供热	相符
	4	供气规划	规划以现状范县天然气门站为总气源，以金堤路、中原路、板桥路等中压天然气主管网为输配气源，引入中压管网至产业集聚区，实现天然气供应	项目位于供气范围内	相符
	5	给水规划	规划确定以拟建的濮城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为水源）为主要水源，以地下水作为补充水源。依托濮王产业园道路系统铺设给水管网，管网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最终形成供水环网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规划濮城镇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3 万 t/d。 濮城镇自来水厂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目前仅用于濮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不为集聚区工业供水，因此濮王产业园另外考虑建设供水厂，根据管委会提供资料，拟在濮城镇以北、王楼乡东南规划水厂，规模 10.00 万 m³/d。	项目位于供水范围内	相符
	6	排水规划	规划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濮王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选址位于濮台公路与引黄入鲁干渠交叉口西北角，并与引黄入鲁干渠保持最近 100m 的距离；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 m³/d；从区域环境角度考虑，接纳濮城镇和王楼乡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卡鲁塞尔氧化沟+混凝沉淀+V 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消毒，尾水排入金堤河。目前收水量约 1 万 m³/d，尚富余处理量约 2 万 m³/d。 依据雨水就近排放的原则，沿南北向道路布置雨水主干渠，沿东西向道路布置雨水次干渠，以最短距离将雨水排出规划区；濮王产业园北部为金堤河，金堤河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在金堤河南侧雨水排出口处设雨水提升泵站一处，确保规划区雨水及时排出。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相符

	7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环保搬迁入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化工类项目近期入园总投资不得低于2000万元,中远期不得低于3000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8168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相符
	8	清洁生产水平	(1)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属于洁净能源。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3)限制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高耗水项目	相符
	10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近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万元/亩,远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20万元/亩	本项目总投资约789.2万元/亩,满足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11	其他	(1)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926-41-03-088900)。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与集聚区用地规划相符。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资源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				

	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口西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天然气、水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位于范县濮城镇范县濮王产业园内，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PM₁₀、O₃、PM_{2.5}超标，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金堤河宋海桥市控断面COD、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	--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92620001。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濮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 3、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应实现集中供水，	1、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2、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原水务范	相符

				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周边企业、园区建立防控体系。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项目成型工序水回用。	相 符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5、与《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濮 阳 市 2024 年 蓝 天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次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9.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	9、项目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11、项目 VOCs 采取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措施； 12、项目所用粘结剂为水性丙烯酸	相符

		批， 整治一批， 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尽快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 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酯）类聚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	
濮 阳 市 2024 年 碧 水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2. 推 动 “金 堤 河 一 河 一 策”治 理 实 施。	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实施。坚持以小流域治理推动大流域改善，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流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进度，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废水经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金堤河。厂区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对金堤河影响较小	
濮 阳 市 2024 年 净 土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五）全 面 提 升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19.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各地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构建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	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位和“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能力建设，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或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等。对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开展 1 次出水水质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 鼓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将巡查和水质监测范围扩大到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 2 次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

8、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所用粘结剂密闭存储； 2、项目粘结剂吨桶加盖存储、废活性炭封装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1.项目粘结剂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吨桶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2.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仓库地面硬化，同时定期清扫洒水，并实施绿化，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	企业涉及运输环节均采用符合标准车辆	符合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1-10 与本项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省、市相关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t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t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t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制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t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制定定期监测计划。	相符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锅炉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锅炉 A 级要求。

9、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节选）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节选）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章加	第三节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深挖工业节水潜	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	相符

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 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第八章 强化环境 污染治理 体系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1、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使用粘结剂 VOCs 含量较低，且 VOCs 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减少行业污染物排放。 3、项目锅炉实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5、要求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申报排污许可 6、本项目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7、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重视固废贮存和管理，确保固体废物不向环境排放。 8、企业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总之，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符合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可行。

10、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濮阳市饮用水源为黄河水和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中关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有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 3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是：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2013 年濮阳市编制了《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提出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2014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濮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函》（豫环函[2014]61 号）同意其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关闭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取消其保护

	区；②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保持不变，对准保护区进行了缩减。201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对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中原李子园井群水源地进行再次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1）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后濮阳市现有一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李子园井群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址距离濮阳市李子园井群水源准保护区 28km。 （2）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水源地为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北侧，距准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1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范县境内共有 11 个地下水井群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与本次工程相距最近地下水井群保护区为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王楼镇地下水井群。 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3-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	--

	的区域，本次工程距离该地下水井群最近水源井距离约为 2.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范县王楼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0 米、南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本次工程距离该地下水井群最近水源井距离约为 4.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距以上各水源地距离均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 11、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内。项目周边 500m 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属于范县重点管控区，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2020年，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建设玻纤滤纸项目，于2020年10月14日进行了“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备案，并委托河南省子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于2021年8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范环审表[2021]14号，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设备及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通过更换不同的粘结剂，同时调整粘结剂用量，对生产进行调试，通过更换粘结剂并整粘结剂用量后，2024年9月，产品质量合格，试生产工艺比较稳定。

调整后，较原环评，粘结剂用量增大、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大 0.9079t/a；同时，较原环评，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项目原计划建设 4 条生产线，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减少 2 条生产线，同时增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相应的干损纸碎浆设备，用于生产干损纸的回收利用；原设计成型系统单线幅宽为 1260mm，现变更为 1860mm，原设计车速 35m/min，现 1#线提升至 60m/min，2#线提升至 50m/min，对应增加烘缸数量以提高烘干效果满足车速需求，工艺优化后设备虽然减少，但可以满足产能需求。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原料粘结剂用量增大，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大 0.9079t/a，因此本项目属于验收前的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内建设 2 条玻纤滤纸生产线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	/
	供气		集聚区供气管道供气	/
	供水		市政管网	/
辅助工程	锅炉		2 台 3t/h 燃气锅炉	一备一用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高排气筒	已建
		工艺废气	二级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已建
	废水	施胶废水	调 PH、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斜管沉淀池	已建
		尾气喷淋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已建
			危废间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1 碎浆机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2	#1 卸料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3	#1 卸料池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4	附:搅拌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5	#1 一段除渣器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6	#1 一段除渣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7	#1 一段尾渣槽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8	#1 二段除渣器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9	#1 二段除渣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10	#1 二段尾渣槽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11	#1 配浆池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12	附:搅拌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13	#1 配浆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14	#2 碎浆机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15	#2 卸料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16	#2 卸料池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17	附:搅拌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18	#2 一段除渣器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19	#2 一段除渣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20	#2 一段尾渣槽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21	#2 二段除渣器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22	#2 二段除渣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33	#2 二段尾渣槽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24	#2 配浆池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25	附:搅拌器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26	#2 配浆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27	干损纸碎浆机		1 台	增加 1 台
28	干损纸卸料泵		1 台	增加 1 台
29	干损纸卸料池		1 个	增加 1 个
30	附:搅拌器		1 套	增加 1 套
31	湿损纸储浆池		1 个	增加 1 个
32	附:搅拌器		1 套	增加 1 套
39	损纸配浆池		1 个	增加 1 个
40	附:搅拌器		1 套	增加 1 套
41	损纸配浆泵		1 台	增加 1 台
45	成浆池		4 个	增加 4 个
46	附:搅拌器		4 套	增加 4 套
47	成浆泵		4 台	增加 4 台
48	稳浆箱		3 个	增加 3 个
49	冲浆井	4 座	2 座	减少 2 座
50	电磁流量计	4 台	4 台	不变
51	制浆区域钢平台	1 座	1 座	不变
52	升降平台	1 台	1 台	不变
二 成型系统				
1	网前高位箱	4 个	4 个	不变
2	斜长网机组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3	网下白水池	4 个	2 个	减少 2 个
4	网下大地坑	4 个	1 个	减少 3 个
5	白水计量罐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6	配浆白水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7	大地坑排水泵	4 台	1 台	减少 3 台
8	网下白水泵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9	漩涡气泵	4 台	/	/
电磁流量计				
1	电动 V 型球阀	6 台	6 台	不变
2	不锈钢水环泵	4 台	4 台	不变
3	不锈钢水环泵	2 台	2 台	不变
4	冲网水泵	2 台	2 台	不变
5	空压机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6	传动系统	4 套	4 套	不变
三 施胶系统				
1	施胶机组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2	配胶系统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3	喷胶泵	8 台	2 台	减少 6 台
4	传动系统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四 烘干系统				
1	传动系统	4 组	2 组	减少 2 组
2	烘干设备	4 套 (16 只)	2 套 (46 只)	增加 30 只
3	烘缸通汽系统	1 套	2 套	增加 1 套
五、卷取系统				
1	双工位卷取机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六、复卷系统				
1	单轴分切复卷机		2 套	增加 2 套
2	机械臂		1 套	1 套
七 自动控制系统				
1	自动控制系统	4 套	4 套	不变
八 在线检测设备				
1	DCS 系统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2	在线透气度仪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3	在线瑕疵检测仪	4 套	2 套	减少 2 套
八 辅助设施				
1	制浆区升降机	1 套	1 套	不变
2	燃气锅炉	2 台	2 台	不变
3	锅炉附属设施	2 套	2 套	不变
4	软水制备系统	1 套	1 套	不变
3	行车	2 套 (2T)	2 套 (2T)	不变
4	行车	2 套 (5T)	2 套 (5T)	不变
5	分卷机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6	复合机	2 台	2 台	不变
7	维浇机	1 台	1 台	不变
8	打包机	1 台	1 台	不变

9	板式压滤机	1 台	3 台	增加 2 台
---	-------	-----	-----	--------

项目原计划建设 4 条生产线，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减少 2 条生产线，同时增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相应的干损纸碎浆设备，用于生产干损纸的回收利用。

原设计每条生产线碎浆工序工作时间为 3h/d，减少 2 条生产线后，碎浆工序工作时间延长，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6h/d，故设备减少后碎浆工序设备满足产能需求。

决定项目生产产能的关键生产工序为成型系统及烘干系统，项目虽然减少 2 套成型系统设备，但是对原设计成型系统进行优化：原设计成型系统单线幅宽为 1260mm，现变更为 1860mm，原设计车速 35m/min，现 1#线提升至 60m/min，2#线提升至 50m/min，成型系统优化后，满足设计产能需求。由于成型系统的优化，对应增加烘缸数量以提高烘干效果满足车速需求。

故工艺优化后设备虽然减少，但可以满足产能需求。

4、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玻纤滤纸	吨	4000	GB/T 18374-2008

5、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超细玻璃棉	吨	4120	分为 A、B 料，A、B 料均为玻璃棉，仅规格不同
2	75%硫酸	吨	18.5	
3	粘结剂	吨	400	
4	电	万 kWh/a	600	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
5	天然气	万 Nm ³ /a	180	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6	水	m ³ /a	28620	市政供水管网
7	氢氧化钠	t/a	12	污水处理消耗
8	硫酸亚铁	t/a	6.5	污水处理消耗
9	双氧水	t/a	2.5	污水处理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2 种粘结剂，分别为 TRANSCOAT TF-351B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和 PRIMAL™ B-959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粘结剂主要成分见表 2-5。

表 2-5 粘结剂成分一览表

粘结剂	组分	含量
TRANSCOAT TF-351B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42%-44%
	十二烷基硫酸钠	≤1%
	水	至 100%
PRIMAL™ B-959	丙烯酸聚合物	54%-56%
	水	44%-46%

粘结剂详细信息见附件 5。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表 2-6 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品名	粘结剂	PH	5.5-6.2		相对密度水=1		1-1.2
理化性质	禁忌物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外观性状	乳白色带蓝光乳液					
毒性	急性毒性，口服 LD50：>5000mg/kg（rat） 急性水生毒性 LC50 >100mg /L（OECD 203，96h，Fish） 急性水生毒性 EC50 >100mg /L（OECD 202，48h，Daphnia） 急性水生毒性 ErC50 >100mg /L（OECD 201，72h，Algae） 细菌水生毒性 IC50 >100mg /L (OECD 209，3h，Bacteria)						
健康危害	吸入：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可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食入：食入该物质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脱下遭到污染衣服，再使用前先清洗，用肥皂和水冲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则就医。 眼睛接触：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如果误食，请立即用大量水漱口，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就医诊治。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使用防护装设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收集泄漏物，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露：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使用防护装设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以便回收利用，收集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以便废弃处置，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禁忌物储存。了解不相容的材料。防止冷冻。不要存放在敞开的，未贴标签或贴错标签的容器内。						
灭火方法	喷水或水雾，泡沫，化学干粉,BCF(当法规允许时), 二氧化碳						
品名	硫酸	CAS 号	7664-93-9		危险货物编号		81007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2SO4	分子量	98.08	相对密度	水=1	1.83
						空气=1	3.4
	熔点（℃）	10.5	沸点（℃）	330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临界温度（℃）	/	引燃温度(℃)	/	爆炸极限[% (V/V)]		/
	闪点	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	/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产物	氧化硫
		禁忌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外观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可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送呼吸困难和肺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的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致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物、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给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手防护:带橡胶耐酸碱手套;其他: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物，洗净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用水

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工程工作人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中规定的用水定额,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采用 30L-50L/人。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故本次工程工作人员每天用水量按 30L/人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 (0.9m³/d)。

②制浆用水

本次工程制浆过程需用脱盐水进行稀释,脱盐水年补充用量为 51.36m³/d (15408m³/a)。

③施胶用水

	项目采用水帘施胶，施胶工序用水为脱盐水，脱盐水用量为 $15.5\text{m}^3/\text{d}$ ($4650\text{m}^3/\text{a}$)。 ④锅炉补充水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蒸汽烘干，蒸汽由锅炉提供，蒸汽损耗量以蒸汽量的 1% 计，则蒸汽损耗量为 $0.64\text{t}/\text{d}$，则锅炉需补充脱盐水 $0.64\text{t}/\text{d}$。 ⑤脱盐水制备系统用水 项目脱盐水系统生产规模为 $15\text{t}/\text{h}$。制水方式采取反渗透膜方式。本次工程需求量约为 $67.5\text{t}/\text{d}$，脱盐水产率以 75% 计，则新鲜水用量为 $27000\text{t}/\text{a}$ ($90\text{t}/\text{d}$)，浓盐水产生量为 $6750\text{t}/\text{a}$ ($22.5\text{t}/\text{d}$)。其主要污染物 COD $40\text{mg}/\text{L}$、SS $40\text{mg}/\text{L}$，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 项目位于集聚区管网供水范围内，集聚区供水管网已建成，项目需水由集聚区管网供给。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施胶工序排水 本次工程施胶工序产生施胶废水。此部分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尾气喷淋废水 本次工程烘干废气喷淋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此部分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脱盐水制备系统浓盐水 项目建设 $15\text{t}/\text{h}$ 脱盐水处理站。制水方式采取反渗透，脱盐水制备系统产生浓盐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集聚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可接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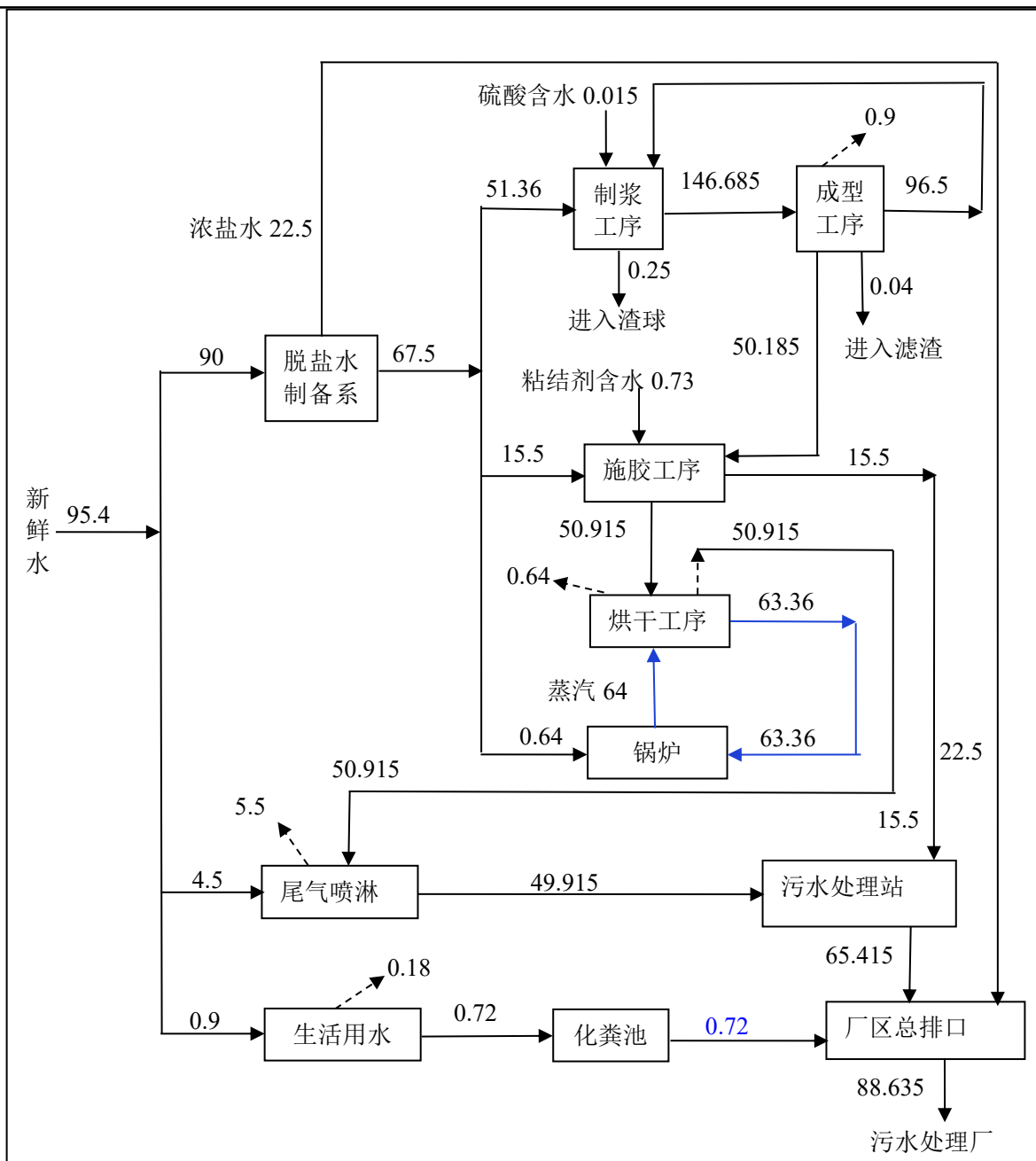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可满足生产、办公用电需要。

(3) 供气：

项目建设 2 台 3t/h 锅炉，1 备 1 用，锅炉日运行 24h，年工作 300d，锅炉燃气消耗量 180 万 m³/年，锅炉燃料天然气由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集聚区供气管网已建成。项目位于供气管网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日生产 24h，年生产 300 天。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属于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均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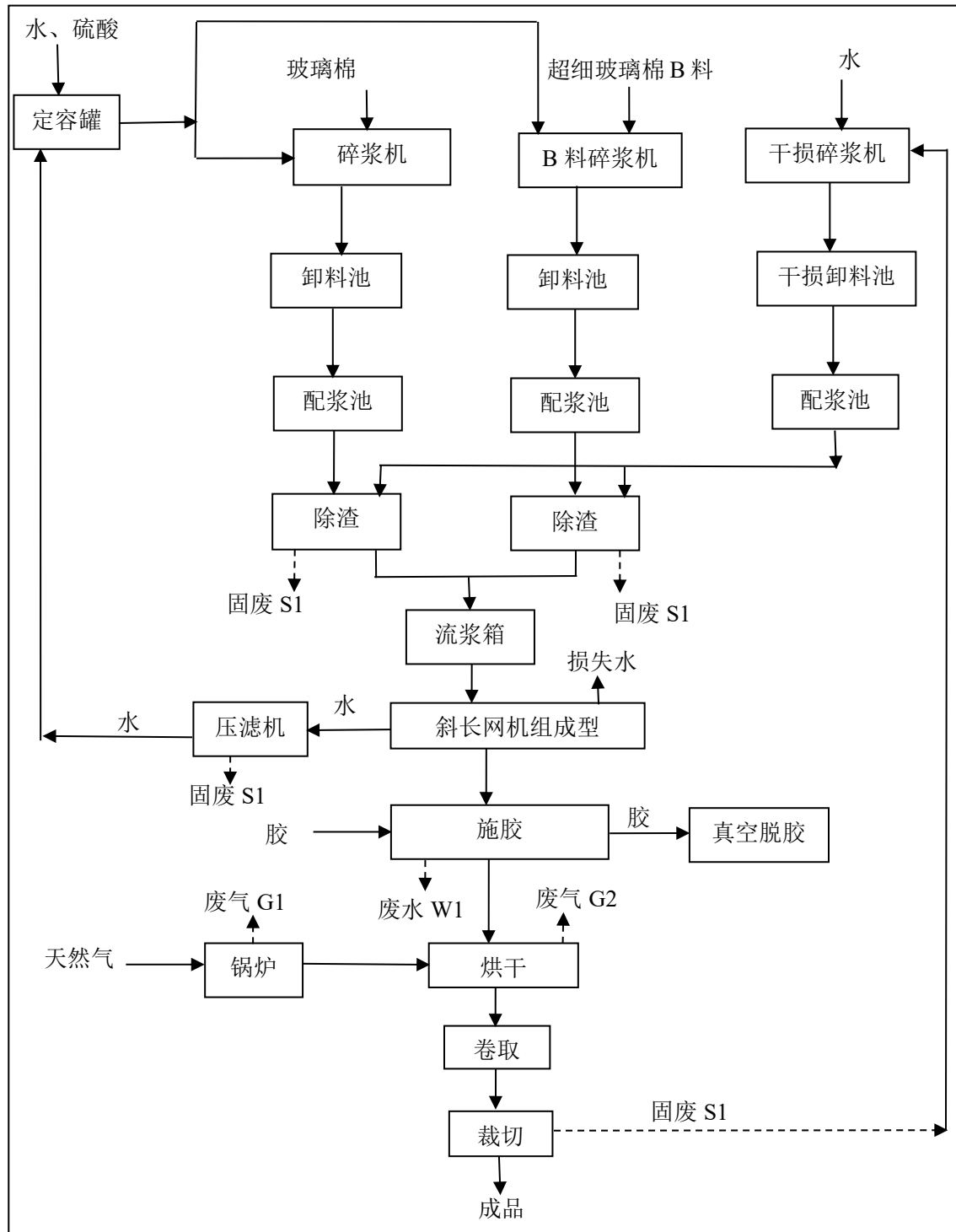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制浆工段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设计，通过低浓除渣、浓调仪的使用，形成分散均匀、压力脉动小、浓度和流量稳定的浆料，为滤纸的生产提供源头保障。同时三套疏解系统的设计，可实现产品调节的快速响应，并为后续新产品开发做好了储备。

将水加入定容罐中，向定容罐中加硫酸，调 PH=2.5-3。

按工艺要求准确称量原料，分别把不同规格的微纤维玻璃棉（A 料：19° SR+34° SR 玻璃纤维棉；B 料：44° SR 玻璃纤维棉）、定容罐中水（pH 值为 2.5~3.0）分别加入 A 料、B 料碎浆机中，将裁切边角料与水加入干损碎浆机中，在碎浆机中使纤维分散均匀，一般打浆时间控制在 8~15min，使浆料分散成均匀的悬浮液，第二次将定容罐中水加入碎浆机中，将浓浆稀释至 2‰左右，稀释后的浆料经过卸料浆泵，进入卸料浆池内。第三次将定容罐中水加入碎浆机中，将浓浆稀释至 0.5‰左右，然后经过卸料浆泵，进入卸料浆池内，第三次加水在洗去碎浆机中粘附浆料的同时，将卸料池内的浆料进一步稀释，将卸料池内的浆料由泵送入配浆池，该段配置浓调仪，保证浆料浓度的稳定性，配浆池内物料经除渣器泵抽至除渣器进行除渣，浆料经过自动控制调节泵开度的纸浆泵实现不同规格浆料的配比调节，并送至成浆池内，混合均匀后的浆料经过成将泵抽至稳浆箱后，上网成型。该工艺可确保浆料的分散性，及浆料的除渣效果，同时可以实现浆料回流，消除气泡，稳定上浆。

（2）成型工段

项目考虑到高效滤纸的浆料特性，通过自然脱水、吸湿真空脱水、强制脱水的分段控制，合理的配以脱水真空，使浆料形成分布均匀、纤维纵横向分布合理的湿纸页。

悬浮液经过方形锥管到网前箱内形成连续、均匀、稳定液流，在成型网上成型脱水，经过脱水形成一定强度的湿纸页。针对该项目产品均为高效过滤纸，其浆料滤水性能差，项目增加了脱水面积，并通过自然脱水、吸湿真空脱水及强制脱水的合理设计，对应不同效率产品，可实现多种脱水真空调节。产品克重、厚度可通过调节浆液流量、车速来加以调节控制。

（3）施胶工段

定量称取粘结剂至配胶罐中，用水稀释至要求的浓度备用。项目采用小型、自动称量、傻瓜式操作的 PLC 自动配胶系统，实现粘结剂的稳定配胶，确保产品性能的一致性。

为提高施胶的均匀性，减少喷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本项目采用帘式施胶方式。

配置好的胶料通过齿轮泵送至储胶槽，然后经过孔眼、隔板、闸板、流道板后，胶料形成稳定的流态，以帘幕的状态落在湿纸页表面，能够更好的保证在整个纸面上粘结剂分布均匀，然后采用真空抽吸将胶料贯穿纸页的厚度。

帘式施胶的均匀性，取决于设备表面的加工精度以及胶流量的大小。本项目在确保设备加工精度的前提下，可通过调节粘结剂的糖量计浓度，确保成膜的最小胶流量，同时也满足产品对粘结剂含量的要求。真空抽吸出的胶料经过过滤回送至储罐中，经再次调节浓度后回用，湿纸含水率在 80%左右。这样既不浪费粘结剂又不污染环境。

（4）烘干工段

经过施胶后的湿纸页，需经过高温烘干完成粘结剂的交联反应，实现产品所需要的强度。本项目采用多组烘缸实现纸页的烘干，共 46 个烘缸。来自施胶部的湿纸页含水量在 80%左右，进入多组烘缸进行烘干使产品达到最佳性能，烘缸设计表面温度最高 180℃。

本项目烘缸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

（5）卷取工段

项目生产线的卷取段采取自动控制卷纸轴压力，达到恒张力卷取的目的，以提高纸页受力的均匀性。烘干后的滤纸温度约为 100 度，经自然冷却至略高于室温时，再通过卷取机成卷。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单面或双面复合无纺布并进行分切。

（6）在线监测

本项目卷取前装有在线厚度监控仪、在线透气度仪、在线瑕疵检测等检测设备，可以监控生产过程中滤纸厚度、克重、阻力、表面瑕疵等性能，实现生产过程的快速调整以加强产品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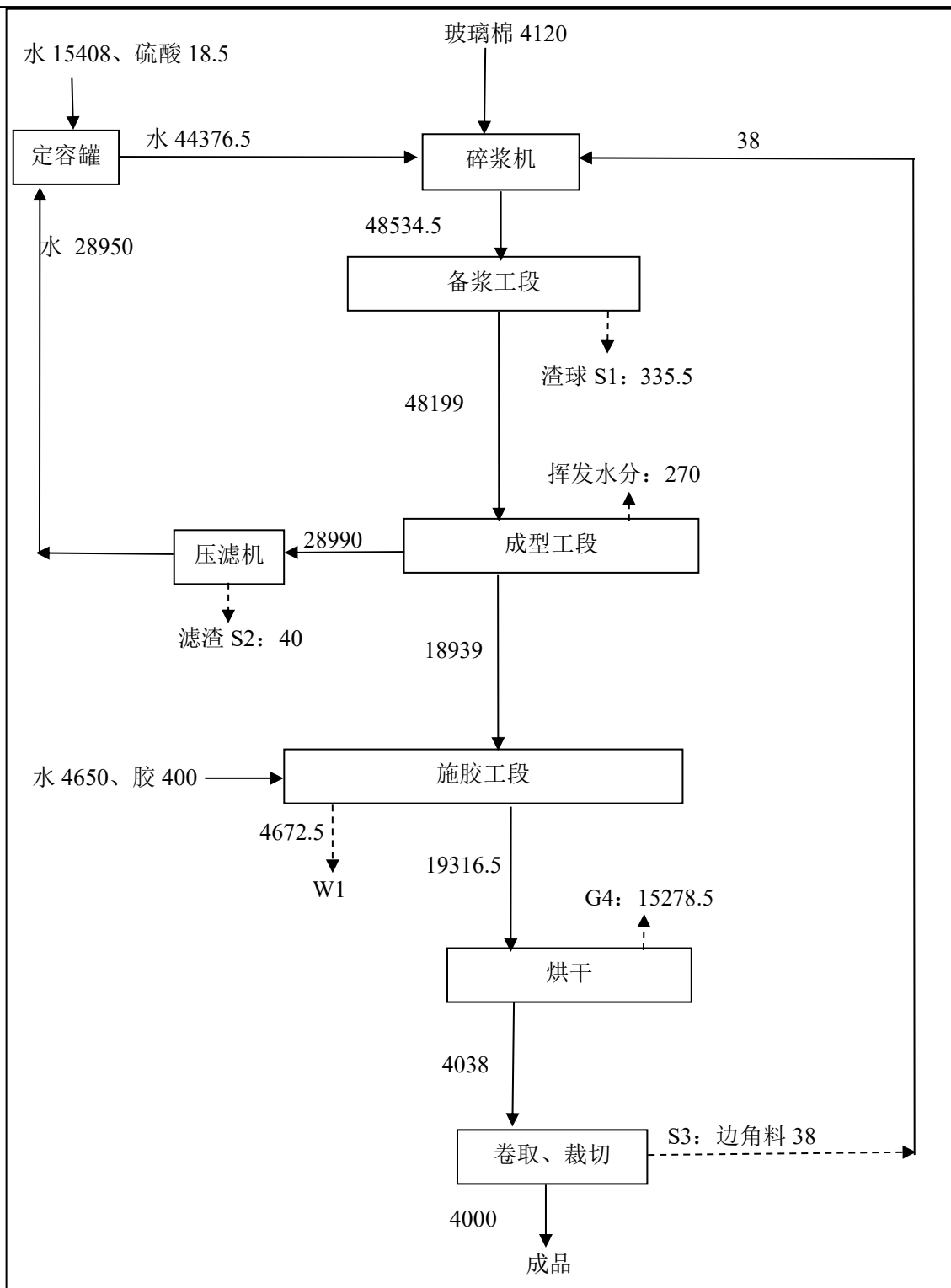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物料平衡图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	------	-------	---------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烟气再循环+15m 高排气筒
		烘干废气	NMHC	二级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施胶废水	PH、COD、SS	进厂区污水处理站
		尾气喷淋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经总排口排放
		脱盐水制备系统浓盐水	SS	
	固体废物	除渣工序	渣球（玻璃纤维）	外售
		成型工序水压滤	滤渣（玻璃纤维）	外售
		废边角料	玻璃滤纸	回用
		不合格产品	玻璃滤纸	回用
		包装	废包装箱	外售
		脱盐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	污泥	送砖厂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风机、热油泵等		选用低噪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

厂区现有“年产 7200 吨 AGM 隔板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濮环审表[2014]72 号，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取得范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意见，文号：范环验[2017]01 号，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厂区现有“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范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范环审表[2017]57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范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文号：范环验[2019]14 号，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厂区现有“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本项目），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范环审表[2021]14 号，项目已建成，未验收，因发生正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7200 吨 AGM 隔板项目	濮环审表[2014]72 号； 2014 年 11 月 5 日	范环验[2017]01 号；2017 年 3 月 26 日
2	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	范环审表[2017]57 号；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范环验[2019]14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废气 (t/a)			废水 (t/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COD	氨氮
1	年产 7200 吨 AGM 隔板项目	0.0763	0.0416	0.4932	0.189	0.024
2	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	0.0583	0.0386	0.463		

3、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

经过现场勘查，企业存在问题如下：

(1) 与原环评设计相比，实际生产过程中粘结剂用量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构成重大变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

(2) 原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为水喷淋，企业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与生产同时运行。

(3) 与环评废水处理为混凝沉淀，企业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fenton 氧化—沉淀，污水处理站已建成，与生产同时运行。

(4)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污泥为危废，本次环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对照《危险废物鉴别 通则》（GB5085.7-2019），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危废，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5) 原环评中厂区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根据目前环保政策要求，厂区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 厂区车间存放固废较乱，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固废存放要求进行存放，及时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公布的 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濮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³，CO：mg/m³）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6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	1000	4000	0.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均值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清丰县家具制造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濮阳百东汽车钣喷中心建设，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

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年6月底前，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組（含自备电厂）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范县利福特瓦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河南佳合户外家具有限公司、濮阳市天宇新科塑胶有限公司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加快推进清洁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底前，火电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推进化工园区升级改造。优化存量化工企业布局，各县（区）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推进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

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做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限时清除高值热点。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其他污染物 NMHC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苯精制及重芳烃延链 PI 高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30 万吨/年苯精制）中监测数据，前曹楼村（盛源厂址）位于本项目北侧 800m，引用数据由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7 日监测，详见表 3-2。

表 3-2 现状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金堤河南岸 200m 外	前曹楼村（盛源厂址）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26-0.68	0.34-0.7
	污染指数范围	0.13-0.34	0.17-0.35
	标准限值	2.0	2.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超标率%	0	0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限值。

2、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评价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3.01-2023.12 金堤河子路堤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子路堤断面	2023 年 1 月	8.5	1.21	0.085
	2023 年 2 月	6.7	0.41	0.072
	2023 年 3 月	7.8	0.94	0.101
	2023 年 4 月	6.9	0.35	0.09
	2023 年 5 月	7.7	0.49	0.087
	2023 年 6 月	6.3	0.19	0.1
	2023 年 7 月	5.1	0.23	0.194
	2023 年 8 月	6	0.12	0.301
	2023 年 9 月	7.1	0.38	0.189
	2023 年 10 月	7.1	0.74	0.089
	2023 年 11 月	6.1	0.89	0.076
	2023 年 12 月	9.2	0.4	0.183
	标准	10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003

根据表 3-2 分析，2023 年子路堤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总磷 8 月出现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003。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为（节选相关部分）：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实施。坚持以小流域治理推动大流域改善，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流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进度，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建设黄河流域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开展美丽幸福黄河示范段建设。

（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重点推动濮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置。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重点区域水质提升。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三）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成果。

（四）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五）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和保障机制。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六）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七）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八）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持续加强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能力建设。加强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九）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实施。持续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待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后，濮阳市地表水金堤河质量将得到改善。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colspan="2" row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3">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r> <tr> <th colspan="2">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浓度限值</th></tr> <tr> <td rowspan="3">锅炉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td><td colspan="2">5mg/m³</td><td>/</td></tr> <tr> <td>SO₂</td><td colspan="2">10mg/m³</td><td>/</td></tr> <tr> <td>NO_x</td><td colspan="2">30mg/m³</td><td>/</td></tr> <tr> <td>工艺废气</td><td>NMHC</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120mg/m³</td><td>10kg/h</td><td>4.0mg/m³</td></tr>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锅炉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5mg/m ³		/	SO ₂	10mg/m ³		/	NO _x	30mg/m ³		/	工艺废气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锅炉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5mg/m ³		/																																
	SO ₂		10mg/m ³		/																																
	NO _x		30mg/m ³		/																																
工艺废气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h 平均 浓度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企业同时承诺 NMHC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80mg/m ³ ，无组织厂界 2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 ³ ）。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濮王污水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6-9	350	35	250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COD、氨氮。

1、废气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1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3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92t/a，VOCs 排放量为 0.915t/a。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616.2t/a，经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COD40mg/L、氨氮 2mg/L），COD、氨氮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为 1.065t/a、氨氮排放量 0.0532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14t/a，氮氧化物 0.5304t/a，颗粒物 0.0792t/a，VOCs 0.915t/a，COD 1.065t/a、氨氮 0.0532t/a。

原环评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53t/a，氮氧化物 0t/a，颗粒物 0t/a，VOCs 0.0071t/a，COD 0.491t/a、氨氮 0.025t/a。

由于原环评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不能满足项目重新报批后排放需求，本次仍需向管理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92t/a、二氧化硫 0.0284t/a、氮氧化物 0.5304t/a、VOCs 0.9079t/a，COD 0.574t/a、氨氮 0.0282t/a。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	废气（t/a）				废水（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氨氮
原环评	0	0.053	0	0.0071	0.491	0.025
本次环评	0.0792	0.0814	0.5304	0.915	1.065	0.0532
仍需申请	0.0792	0.0284	0.5304	0.9079	0.574	0.02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装置及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完成，不存在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中玖环检字（E20250120122）号），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	废气量	2210.4 万 m ³ /a（3070m ³ /h）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5m 排气筒	2210.4 万 m ³ /a（3070m ³ /h）		
	颗粒物	0.0792	0.011	4.03		0.0792	0.011	4.03
	SO ₂	0.0814	0.0113	4.33		0.0814	0.0113	4.33
	NO _x	0.5304	0.0737	26.7		0.5304	0.0737	26.7

(2) 工艺废气

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企业 1 条生产线正常试生产，另一条生产线处于未开工，故生产负荷为 50%，根据检测报告（中玖环检字（E20250120122）号），1 条生产线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检测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有组	P3	烘干	进口	废气量	10833m ³ /h			二级水喷淋+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组				NMHC	2.9808	0.414	38.27	除湿+活性炭 吸附+15m 排 气筒
			出口	废气量	12267m³/h			
				NMHC	0.4575	0.0635	5.16	

企业建设 2 条生产线，由于检测时，企业仅一条生产线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时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治理设 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有组 织	P3	烘干	废气量	21666m³/h			二级水 喷淋+除 湿+活性 炭吸附 +15m 排 气筒	24535m³/h		
			NMHC	5.9616	0.828	38.27		0.915	0.127	5.1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有组织	P1（P2）	0.0792	0.0814	0.5304	/
	P3	/	/	/	0.915
合计		0.0792	0.0814	0.5304	0.915

注：P2 为备用锅炉排气筒， 正常情况不排放废气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锅炉废 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E115°22'1.59167"	N35° 45' 11.75971"	15	0.4	80	一般排 放口
P2	工艺废 气	VOCs	E115° 22' 4.24705"	N35° 45' 11.30106"	15	1	25	一般排 放口

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5m 高排气筒。

对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表 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和《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相
关内容，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锅炉烟气所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锅炉采取低氮燃
烧后，废气可达标排放，锅炉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工艺废气为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VOCs（丙烯酸、丙烯酸酯类单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实用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众多，主要包括吸附、燃烧（高温焚烧和催化燃烧）、吸收、冷凝、生物处理及其组合技术。对于酸性气体，可采用碱喷淋吸收法。一般来说，水喷淋处理对水溶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60-90%。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吸附法处理效率可达 80%。

项目工艺废气 VOCs 主要为粘结剂中挥发性物质丙烯酸（酯）类单体，其中丙烯酸为酸性气体，且丙烯酸可溶于水，故项目废气采取“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水喷淋去除丙烯酸，活性炭吸附法进一步去除 VOCs。

项目二级水喷淋共设置三个水喷淋塔，前两个喷淋塔各连接一条生产线，用于废气降温并吸收去除部分 VOCs，降温后的废气合并后进入第三个冷却塔进一步吸收废气中 VOCs，每个吸收塔 3 层填料，水循环量为 10t/h。

项目活性炭装置活性炭装填量 1 方，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项目废气采取“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失效 VOCs 治理措施。

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80%，根据检测报告，VOCs 处理效率约 84.6%。

本次 VOCs 采取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故 VOCs 采取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要求，项目 VOCs 治理措施可行。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	/	是
烘干	NMHC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二级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84.6%	是

1.4 达标分析

（1）有组织

本环评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P1 (P2)	颗粒物	0.011	4.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5	/	达标
	SO ₂	0.0113	4.33		10	/	
	NO _x	0.0737	26.7		30	/	
烘干 P3	NMHC	0.127	5.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	30	/	达标

注：P2 为备用锅炉排气筒，正常情况不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工艺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³）。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失效，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次)	应对措施
P3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NMHC	5.9616	0.828	1	1	(1)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一旦发现废气吸收塔工作不正常，及时维修。 (2) 加强管理，制定相关责任制，确保工艺设施和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

							行状态。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 ³ ）。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大气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P2）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PM ₁₀ 、SO ₂ 、格林曼黑度	1 次/年				
	P3	NMHC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			
注：P2 为备用锅炉排气筒，正常情况不排放废气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							
（1）施胶工序排水 W1							

本次工程施胶工序产生的废水量为 15.575t/d (4672.5t/a)。此部分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尾气喷淋废水 W2

本次工程烘干废气喷淋过程中产生尾气喷淋废水，废水产生量为约 49.926t/d (14977.7t/a)。此部分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脱盐水制备系统浓盐水 W3

本次新建 10t/h 脱盐车站。制水方式采取反渗透。本次工程脱盐水用量为 20250t/a (67.5t/d)。脱盐水产率约 75%，新鲜水用量为 27000t/a (90t/d)，浓盐水产生量为 6750t/a (22.5t/d)。其主要污染物 COD 40mg/L、SS 40mg/L，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2t/d (216t/a)，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NH₃-N：28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堤河。

综上：本次工程总排水量为 26616.2m³/a (88.721m³/d)，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脱盐水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斜管沉淀”处理措施，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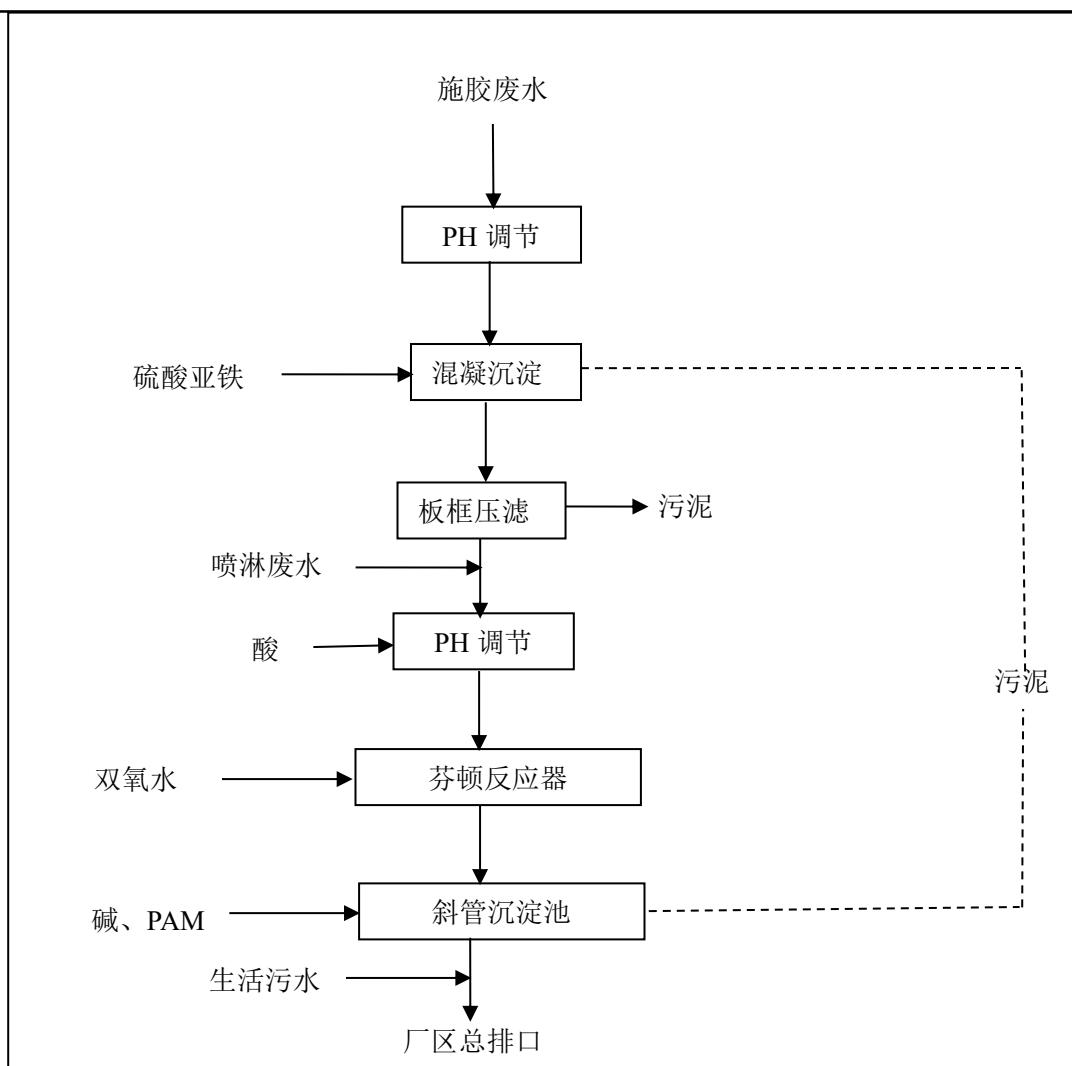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 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t/d		(mg/L)	(mg/L)	(mg/L)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65.501	7.3	78.3	62	240	12.3
污水处理站出口		65.501	7.28	15.33	12.13	38	0.492
脱盐水浓水W3		22.5	6-9	40	/	40	
生活污水W4		0.72	6-9	200	200	300	28
厂区总排污口排水		88.721	6-9	23.09	10.58	40.63	0.59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50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9	250	160	350	35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 78-1996

三级标准表 1 标准及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NH ₃ -N
			t/a	(mg/L)	(mg/L)
产生			26616.2	5.0509	0.2478
排放	厂区总排污口	许可排放标准	/	350	35
		许可排放量	26616.2	9.3157	0.9316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标准	/	40	2
		排放量	26616.2	1.065	0.0532

注：结合排污许可中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进行核算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1、处理工艺

项目施胶工序排水 W1、尾气喷淋废水 W2 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脱盐水浓水 W3、生活污水 W4 一并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施胶工序采取水帘施胶，施胶废水中含有粘结剂，通过混凝沉淀可去除大分子的丙烯酸聚合物。

项目废水中丙烯酸聚合物为大分子有机物，采取 Fenton 氧化，fenton 氧化可分解大分子有机物丙烯酸聚合物。

Fenton 氧化是 H₂O₂ 与 Fe²⁺结合，在 Fe²⁺催化作用下，H₂O₂ 分解产生·OH。利用高活性的·OH 自由基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同时 Fe²⁺被氧化为 Fe³⁺，产生混凝沉淀，去除大量有机物，在短时间内实现对有机物的完全降解，同时不受废水种类、所含成分和浓度的限制，本次废水采取 fenton 氧化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采取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可行。

本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采取调 PH、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斜管沉淀池处理工艺。

3、依托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

(1) 建设时间的衔接性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址位于濮台公路与引黄入鲁干渠交叉口西北角，规划占地面积65.7亩，工程投资9133.72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³/d，中原水

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濮州化工园区、濮王化工园区废水，采用“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卡鲁赛尔氧化沟+混凝沉淀+V型滤池+消毒”，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350mg/L，BOD $\leq$ 160mg/L，TN $\leq$ 40mg/L，氨氮 $\leq$ 35mg/L，SS $\leq$ 250mg/L，TP $\leq$ 3mg/L，石油类 $\leq$ 1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改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卡鲁赛尔氧化沟等设施，增建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生物滤池、事故池等，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总磷、总氮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入金堤河，金堤河在台前县张庄附近汇入黄河。

（2）收水范围的衔接性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及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其中，濮王产业集聚区的收水范围分为南区、北区，南区的收水范围为：北至凤凰路，南至南环四路，西至西环路，东至迎宾路——东环南路；北区收水范围为：北至园区北边界，南至文明路，西至园区西边界，东至园区东环路，收水面积共4.33km²。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濮王工业园区西南部，位于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的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均已铺设污水管网。

（3）项目废水水量与处理规模的衔接性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吨/d，项目废水外排量为88.721m³/d，经调查，污水处理厂目前最大收水量1.4万m³/d，尚富余处理量1.6万m³/d，从规模上来讲，本项目废水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项目废水水质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水质满足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因此，从收水范围、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

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声源，项目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12 工程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噪声）

系统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			降噪措施
				X	Y	Z	
环保设施	风机	1	85	125	25	52	基础减震

表 4-13 工程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系统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制浆系统	碎浆机	5	85	64	85-123	52	减振、隔声等措施	东	2	63.96	连续	15	48.96	1m
								西	150	56.95			41.95	
								南	3	61.41			46.41	
								北	6	58.56			43.56	
	搅拌机	15	75	64	85-123	52		东	2	58.7	连续	15	43.7	
								西	150	51.69			36.69	
								南	3	56.15			41.15	
								北	6	53.3			38.3	
	卸料泵	6	85	54--61	85-123	52		东	10	58.36	连续	15	43.36	
								西	140	57.71			42.71	
								南	3	62.17			47.17	
								北	6	59.32			44.32	
	除渣泵	8	85	49--57	85-123	52		东	15	59.25	连续	15	44.25	
								西	135	58.95			43.95	
								南	3	63.41			48.41	
								北	6	60.56			45.56	
	配浆泵	5	85	45-50	85-123	52		东	18	57.16	连续	15	42.16	
								西	132	56.95			41.95	
								南	3	61.41			46.41	
								北	6	58.56			43.56	
	成浆泵	4	85	38-42	85-123	52		东	25	56.06	连续	15	41.06	
								西	128	55.95			40.95	
								南	3	60.41			45.41	

		成型系统	真空泵	4	90	14-18	85-123	52	北	6	57.56	连续	15	42.56
			东	60	57.97	42.97								
	西		93	57.96	42.96									
	南		2	64.96	49.96									
	北		2	64.96	49.96									
	东	40	57.99	连续	15	42.99								
	西	113	57.95			42.95								
	南	3	62.41			47.41								
	北	3	62.41			47.41								
	东	30	53.03	连续	15	38.03								
	西	122	52.95			37.95								
	南	3	57.41			42.41								
	北	6	54.56			39.56								
	东	30	53.03	连续	15	38.03								
	西	122	52.95			37.95								
	南	3	57.41			42.41								
	北	6	54.56			39.56								
	东	25	50.06	连续	15	35.06								
	西	135	49.95			34.95								
	南	3	54.41			39.41								
北	6	51.56	36.56											
东	35	53.01	连续	15	38.01									
西	118	52.95			37.95									
南	3	57.41			42.41									
北	6	54.56			39.56									
东	38	50	连续	15	35.00									
西	114	49.95			34.95									
南	3	54.41			39.41									
北	6	51.56			36.56									
东	45	57.74	连续	15	42.74									
西	108	57.72			42.72									
南	3	62.17			47.17									
北	6	59.32			44.32									
东	65	52.97	连续	15	37.97									
西	87	52.96			37.96									
南	3	57.41			42.41									
北	6	54.56			39.56									
		施胶系统	喷胶泵	2	85	2-5	85-123	52						

卷取系统	卷纸机	4	75	-42~-37	85-123	52	东	103	45.96	连续	15	30.96	
							西	49	45.98			30.98	
							南	3	50.41			35.41	
							北	6	47.56			32.56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中规定, 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S——透声面积，m²。

（2）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Lp(ro)——参考位置 ro 处声压级；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3）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结合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5.36	65	达标
	夜间	35.36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1.38	65	达标

南厂界	夜间	41.38	55	达标
	昼间	6.42	65	达标
	夜间	6.42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7.3	65	达标
	夜间	17.3	55	达标

由表 4-13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渣球 S1、滤渣 S2、废边角料 S3、不合格产品 S4、废反渗透膜 S5、废包装材料 S6、污水处理站污泥 S7、生活垃圾 S8。

（1）渣球

项目排渣过程中产生渣球，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渣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35.5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2）滤渣

项目成型工序水过滤产生滤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3）废边角料

项目裁切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为玻璃滤纸，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8t/a，废边角料作为原料回到制浆工序。

（4）不合格玻纤滤纸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以 5%计，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0t/a，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到制浆工序。

（5）废反渗透膜

项目脱盐水制备系统产生废反渗透膜，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2t/a，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存储。

(6) 废包装材料

①硫酸、粘结剂包装桶

项目所用硫酸、粘结剂均采用吨桶装，原料消耗产生的吨桶回用，还用于装硫酸、粘结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硫酸、粘结剂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②产品包装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7)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板框压滤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水、Fe³⁺、玻璃纤维、丙烯酸（酯）聚合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污泥产生量为 23.5t/a，送砖厂。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依据法律规定和 GB 34330，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2、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3、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以及 HJ 298 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固废，且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 腐蚀性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3.1 按照 GB/T 15555.12-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pH:12.5，或者 pH<2.0。

3.2 在 55℃条件下，对 GB/T699 中规定的 20 号例材的腐蚀速率≥6.35mnva，

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成分为水、Fe³⁺、玻璃纤维、丙烯酸（酯）聚合物，均不具有腐蚀性，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工序将废水 PH 调至 7 左右，污泥呈中性，故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腐蚀性危废。

（2）急性毒性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4.1 经口摄取:固体 LD50<200mg/kg，液体 LD50<500mg/kg；

4.2 经皮肤接触:LD50<1000mg/kg；

4.3 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50<10mg/L；

根据企业提供粘结剂相关信息报告（见附件 5），粘结剂经口摄取 LD50>5000mg/kg，经皮肤接触:LD50>5000mg/kg，暂无 LC50 数据信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不包括水性丙烯酸乳液，本项目所用粘结剂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污水处理站污泥中仅含有部分丙烯酸聚合物，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急性毒性危险废物。

（3）浸出毒性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3：固体废物浸出液中任何一种危害成分含量超过下表中所列的浓度限值，则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表 4-16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序号	危害成分项目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mg/L）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1	铜（以总铜计）	100
2	锌（以总锌计）	100
3	镉（以总镉计）	1
4	铅（以总铅计）	5
5	总铬	15
6	铬（六价）	5
7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
8	汞（以总汞计）	0.1
9	铍（以总铍计）	0.02
10	钡（以总钡计）	100

11	镍（以总镍计）	5
12	总银	5
13	砷（以总砷计）	5
14	硒（以总硒计）	1
1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00
16	氰化物（以 CN ⁻ 计）	5
有机农药类		
17	滴滴涕	0.1
18	六六六	0.5
19	乐果	8
20	对硫磷	0.3
21	甲基对硫磷	0.2
22	马拉硫磷	5
23	氯丹	2
24	六氯苯	5
25	毒杀芬	3
26	灭蚁灵	0.05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7	硝基苯	20
28	二硝基苯	20
29	对硝基氯苯	5
30	2, 4-二硝基氯苯	5
31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50
32	苯酚	3
33	2, 4-二氯苯酚	6
34	2, 4, 6-三氯苯酚	6
35	苯并（α）芘	0.0003
3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
3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3
38	多氯联苯	0.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9	苯	1
40	甲苯	1

41	乙苯	4
42	二甲苯	4
43	氯苯	2
44	1, 2-二氯苯	4
45	1, 4-二氯苯	4
46	丙烯腈	20
47	三氯甲烷	3
48	四氯化碳	0.3
49	三氯乙烯	3
50	四氯乙烯	1
注 1: “不得检出”指甲基汞<10mg/L, 乙基汞<20mg/L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成分为水, Fe^{3+} 、超细玻璃纤维、丙烯酸(酯)类聚合物, 不含上表中物质, 故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4) 易燃性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4.1 闪点温度低于 60°C(闭杯试验)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		
4.2 固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25°C, 101.3kPa)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 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地燃烧并产生危害的固体废物。		
4.3 气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在 20°C, 101.3kPa 状态下, 在与空气的混合物中体积百分比 $\leq 13\%$ 时可点燃的气体, 或者在该状态下, 不论易燃下限如何, 与空气混合, 易燃范围的易燃上限与易燃下限之差大于或等于 12 个百分点的气体。		
项目污泥为固态, 主要成分为水、 Fe^{3+} 、超细玻璃纤维及丙烯酸聚合物, 为固态物, 不属于固态易燃性危险废物范围, 故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具有易燃性危险废物。		
(5) 反应性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4.1 具有爆炸性质		

4.1.1 常温常压下不稳定，在无引爆条件下，易发生剧烈变化

4.1.2 标准温度和压力下(25°C，101.3kPa)，易发生爆轰或爆炸性分解反应

4.1.3 受强起爆剂作用或在封闭条件下加热，能发生爆轰或爆炸反应

4.2 与水或酸接触产生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

4.2.1 与水混合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并放出大量易燃气体和热量。

4.2.2 与水混合能产生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有毒气体、蒸气或烟雾。

4.2.3 在酸性条件下，每千克含氰化物废物分解产生>250mg 氰化氢气体，或者每千克含硫化物废物分解产生>500mg 硫化氢气体。

4.3 废弃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

4.3.1 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废弃氧化剂，

4.3.2 对热、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的含过氧基的废弃有机过氧化物。

项目污泥主要成分为水、Fe³⁺、玻璃纤维及丙烯酸（酯）聚合物，不具有反应爆炸性，与水或酸接触，不产生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不属于废弃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故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反应性危险废物。

（6）反应性鉴别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4.1 含有本标准附录 A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剧毒物质的总含量≥0.1%；

4.2 含有本标准附录 B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有毒物质的总含量≥3%；

4.3 含有本标准附录 C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致癌性物质的总含量≥0.1%；

4.4 含有本标准附录 D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致突变性物质的总含量≥0.1%；

4.5 含有本标准附录 E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生殖毒性物质的总含量≥0.5%；

4.6 含有本标准附录 A 至附录 E 两种及以上不同毒性物质，且毒性物质含量与 4.1-4.5 中规定的标准值之和≥1；

4.7 含有本标准附录 F 中的任何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除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外）的含量≥50mg/kg；

4.8 含有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的含量≥15μgTEQ/kg；

项目污泥主要成分为水、Fe³⁺、超细玻璃纤维及丙烯酸（酯）聚合物，不含附录 B、C、D、E、F 中污染物，项目粘结剂为丙烯酸（酯）聚合物，丙烯酸为附录 A 中

剧毒物质，粘结剂中丙烯酸单体含量很小，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不包括水性丙烯酸乳液，本项目所用粘结剂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污水处理站污泥中仅含有部分丙烯酸聚合物，故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毒性物质含量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不属于危险固废。

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不包括水性丙烯酸乳液，本项目所用粘结剂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故污泥中丙烯酸（酯）聚合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故此判定，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

（8）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装袋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除渣工序	渣球（玻璃纤维）	一般固废	335.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成型工序水压滤	滤渣（玻璃纤维）	一般固废	40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	回用到干损碎浆机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00	回用到干损碎浆机
脱盐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2	厂家回收
包装	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4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23.5	送砖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1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39-49	10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m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 1 间 100m² 的全密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环保标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针对一般固废暂存，本次提出以下要求：

（1）固体废物的分类：固体废物应按照来源、种类、物理状态、化学性质和危险特性等因素进行划分，以便实施针对性的管理和控制。

（2）存储容器和设施：固体废物应储存在合适的容器和设施中，以确保其安全性和稳定性。这些容器和设施必须符合特定的要求，例如容量、材料、密封性等，以避免泄漏和环境污染。

（3）贮存时间：固体废物的贮存时间应根据其特性和危险程度进行限制。应该尽快将危险性高的废物交付给专业的处理企业，以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4）监测和记录：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记录。建立详细的记录，以便跟踪和检查固体废物的动向和管理效果。

本项目建设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运行、贮存容器（含防漏胶袋）及转运，对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1）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

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5)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 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7)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8)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9) 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10)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11) 贮存易产生 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4.2、影响分析

综上，按上述拟定的处置措施执行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措施可行。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其他”，属于IV类

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针对物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提出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原料产品存储区采取一般防渗。

地面防渗要求：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有关要求，当项目场地有符合要求的粘土时，地面防渗宜采用粘土防渗层，粘土防渗层上面宜设厚度不小于200mm的砂石层。当项目场地不具有符合要求的粘土时，地面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等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中间层采用沥青防水层；上层采用200mm厚的耐腐蚀混凝土层及防水砂浆。防渗层总体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200mm厚防渗混凝土及防水砂浆。防渗层总体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小于 5hm^2 ，属于小型，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6.2.2.2表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7.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硫酸。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危险，遇到火源极易发生火灾，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厂区内不存储，硫酸采取吨桶存储。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等。

7.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存储，项目涉及存储的危险物质为硫酸，硫酸最大存储量为4t。

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区的最大存在总量及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值

编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备注
1	硫酸	4	10	0.4	仓库+装置
合计				0.4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纤维棉、硫酸和天然气等，产品为玻纤滤纸，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于密闭车间存储。

2、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爆炸、火灾和泄漏三种类型，其中重点考虑火灾、物料泄漏类型的风险因素，由于原料玻璃纤维棉及产品玻纤滤纸均布不可燃。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泄漏引起污染物的扩散等。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事故状况下会造成硫酸的泄漏，硫酸存储区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康。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项目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硫酸泄漏防范措施

①建筑防范措施

硫酸存储区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仓库内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硫酸吨桶破裂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理，防止外溢。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硫酸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B 防止电气火花。

④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并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为防止管道内污染介质渗出而污染地下水，生产车间的正常生产排污水、设备渗漏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对排水点分散的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在地面下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在污水排水管与检查井及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2）天然气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中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

②项目天然气管线所在区域内的电气设备按防爆等级选用，同时所有设备、管线应做好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④天然气管线一定范围内设置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

⑤配备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⑥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

⑦项目管理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3）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时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7.5 风险小结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对策和措施，项目厂区管理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建成后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如停电、火灾等发生时人群的疏散问题，并能够有足够且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确保人群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可将运营期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8、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行业》（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4-20。

表4-20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P2）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限值
		NO _x	1次/月	
	P3	NMHC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BOD ₅ 、SS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表1标准、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锅炉排气筒P2为备用锅炉排气筒，仅在备用锅炉运行时排放废气

9 主要污染物“三笔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4-21。

表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消减量 (t/a)	全厂排放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346	0.0792	0	0.2138
	SO ₂	0.0802	0.0814	0	0.1616
	NO _x	0.9562	0.5304	0	1.4866
	VOCs	/	0.915	0	0.915
废水	COD	0.189	1.065	0	1.254
	氨氮	0.024	0.0532	0	0.0772
固体废物	危废	0	10	0	10
	一般固废	70.2	641.2	0	711.4
	生活垃圾	9	4.5		13.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168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13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2。

表4-22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	2套	20
		15m高排气筒	2套	1
	烘干废气	二级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套	5
废水	生产废水	200t/d污水处理站	1座	100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	1
固废	一般固废间、垃圾桶			4
	10m²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33万元

注：锅炉废气环保实施其中一套为备用锅炉环保设施

11、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P1（P2）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5m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限值
		P3	二级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二级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
	废水	施胶废水	调PH、混凝沉淀+fenton氧化	100t/d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表1标准及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尾气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	/	
		脱盐水浓盐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渣球（玻璃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滤渣（玻璃纤维）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箱			
		污泥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注：P2为备用锅炉排气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P2）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烟气 再循环+15m 高排 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表 1 标准 限值
	P3	NMHC	二级水喷淋+除湿+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 标要求
水环境	施胶废水	PH、COD、SS	调 PH、混凝沉淀 +fenton 氧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表 1 标 准及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的要求
	尾气喷淋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 BOD ₅ 、SS	经厂区总排口进入 污水管网	
	脱盐水浓盐水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噪声较高的设 备采取减振、降噪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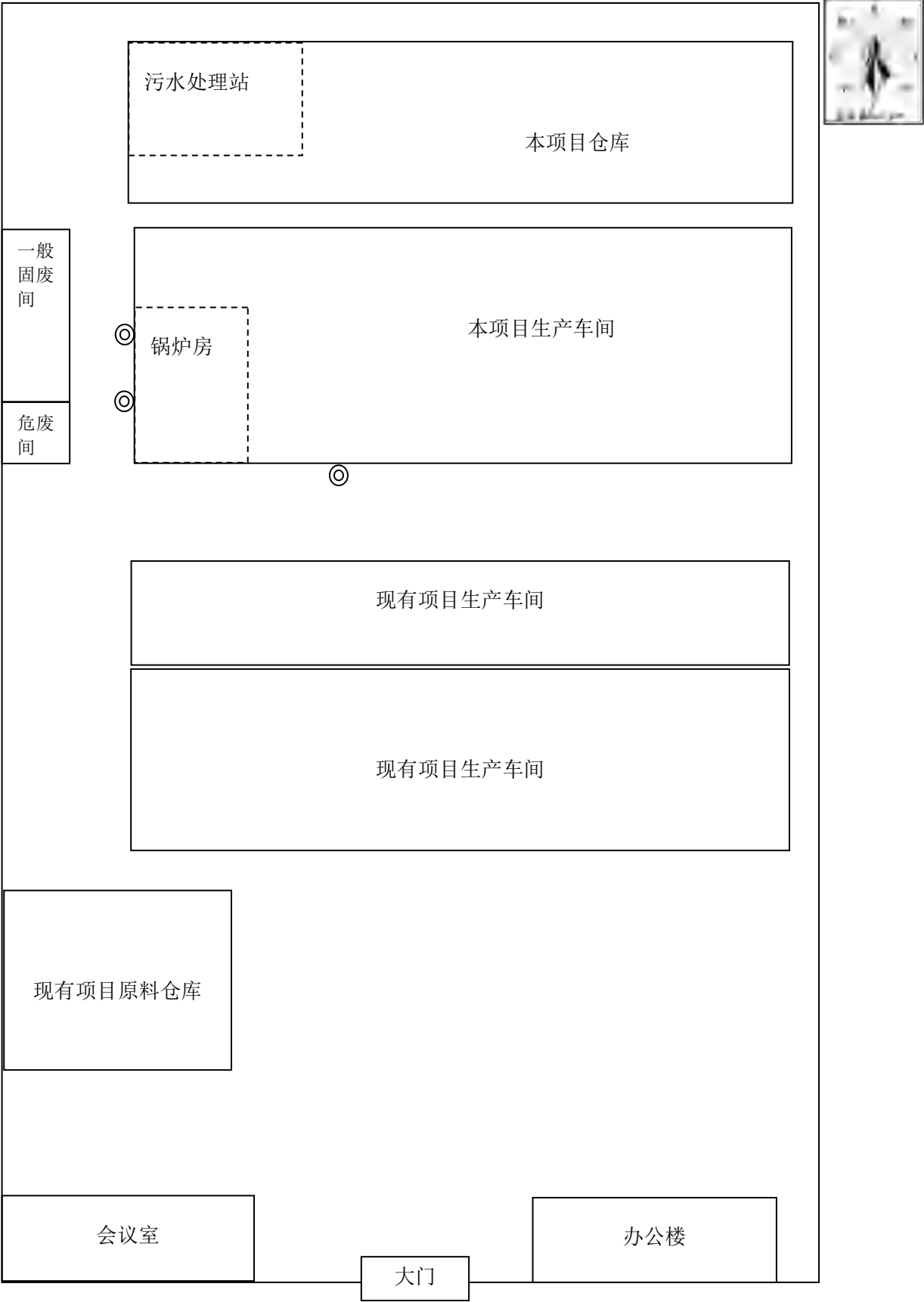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 ②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③排污口规范化要求：a、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b、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c、固废暂存间应设立相应环保标识。 ④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产业布局图



附图4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of Fan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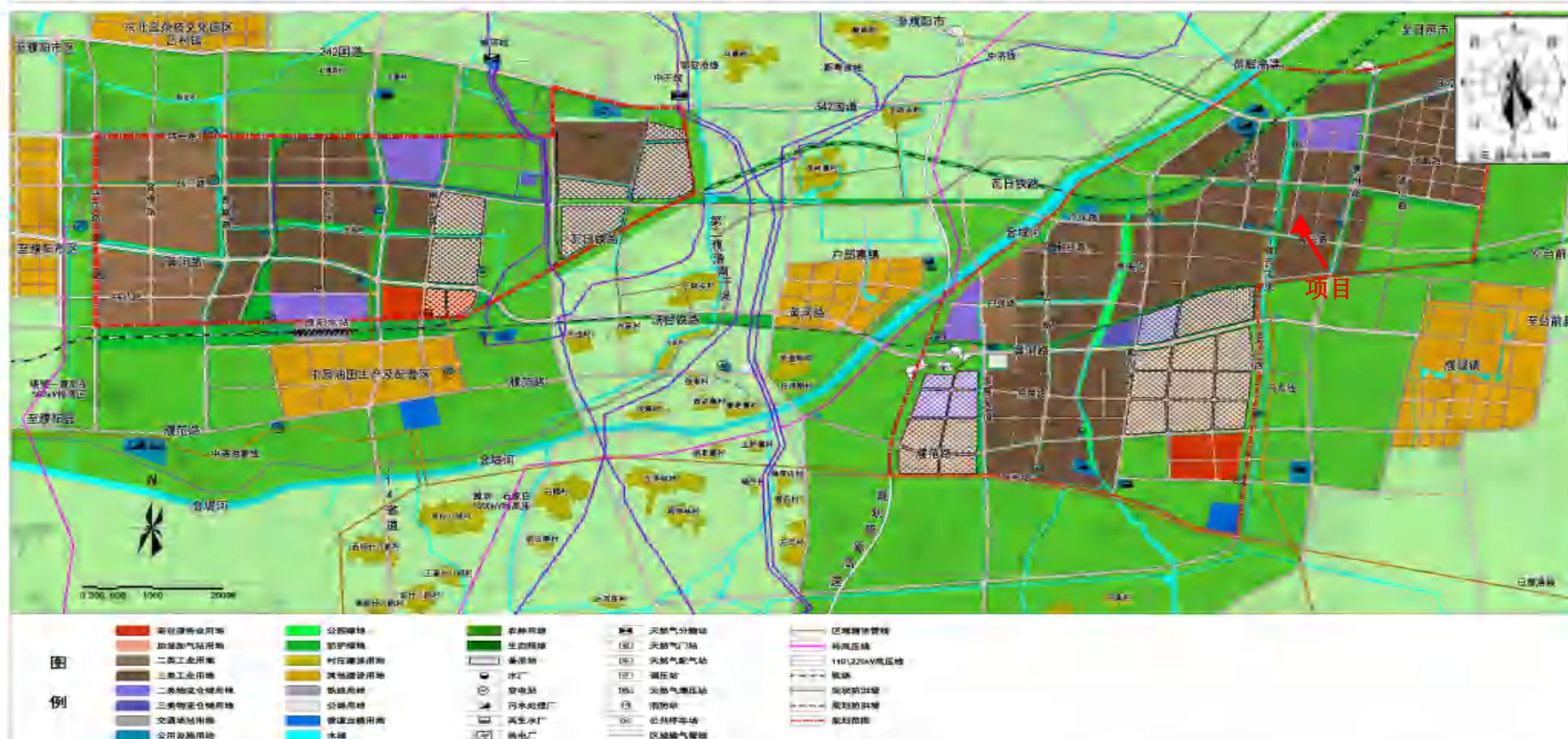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图

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空间发展规划（2018-2035年）

土地使用规划图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1

附图 6 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



工程师现场



生产车间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房	

附图8 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委托书

河南真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926-41-03-088900

项 目 名 称: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6052285183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 以玻璃纤维棉为原料-碎浆-搅拌-配浆-成型-脱水-成品。主要设备: 碎浆机、搅拌机、配浆池、卸料泵、烘缸、循环水处理及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该产品用于空气过滤, 其化学稳定、热稳定、不霉、无毒、耐腐蚀等特性, 市场前景广阔。

项 目 总 投 资: 8168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第十九条第六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10月14日

建设单位关于提供环评资料情况的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

环评受托单位：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事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我单位承诺：

一、向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设项目所需立项、土地、规划、工艺流程、设备、产品类型及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情况及其它相关文件。

二、保证提供的全部环评资料真实、完成、准确。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191612050116
有效期2025年4月16日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玖环检字(E20250120122)号

委托单位: 濮阳市汇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委托单位对结果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顺河路与任丘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8806660

1 前言

受濮阳市汇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01 月 27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根据濮阳市汇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详见附件 1。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濮阳市汇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9G883F5J	
联系人	莫经理	联系电话	13525837376
单位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2 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1 天
有机废气进口、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1 天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 次/天，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JYQ-153-2019	TW-3200D	2024.09.02 2025.09.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YQ-120-2019	TW-3200D	2024.01.31 2025.01.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YQ-100-2019	TW-3200D	2024.03.18 2025.03.17
便携式酸度计	ZJYQ-135-2019	PHB-4	2024.04.22 2025.04.21
电子天平	ZJYQ-014-2019	AE224	2025.01.02 2026.01.01
气相色谱仪	ZJYQ-125-2019	GC-4000A	2024.04.15 2026.04.14
电子天平	ZJYQ-080-2019	AUW220D	2024.10.14 2025.10.13
生化培养箱	ZJYQ-025-2019	LRH-250A	2024.04.15 2025.04.14
COD 标准消解器	ZJYQ-127-2019	JC-102	2024.10.14 2025.10.1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YQ-126-2019	UV-2601	2024.04.15 2025.04.14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月 20日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1	3.15×10 ³	22	25	0.0700	4	5	0.0130	5.6
		2	2.79×10 ³	24	27	0.0670	3	4	0.00900	5.3
		3	3.27×10 ³	26	29	0.0840	4	4	0.0120	5.3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01月 20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3.15×10 ³	3.4	3.9	0.0107	5.6
		2	2.79×10 ³	3.2	3.6	0.00893	5.3
		3	3.27×10 ³	4.1	4.6	0.0134	5.3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1月20日	有机废气进口	1	1.08×10 ⁴	35.9	0.389
		2	1.08×10 ⁴	37.2	0.400
		3	1.09×10 ⁴	41.7	0.453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1.22×10 ⁴	5.10	0.0624
		2	1.22×10 ⁴	5.36	0.0656
		3	1.24×10 ⁴	5.03	0.0626

表 7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1月20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36	78	61.2	238	12.1
		2	7.31	82	62.8	242	12.3
		3	7.22	75	62.0	240	12.5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31	15	12.4	40	0.488
		2	7.29	17	11.8	39	0.515
		3	7.23	14	12.2	35	0.473

报告编制：李国栋

审核：大凡

签发：张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承诺在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所有生产工段生产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1.20	13.33t	6.67t	50%	

特此声明：填写内容及数据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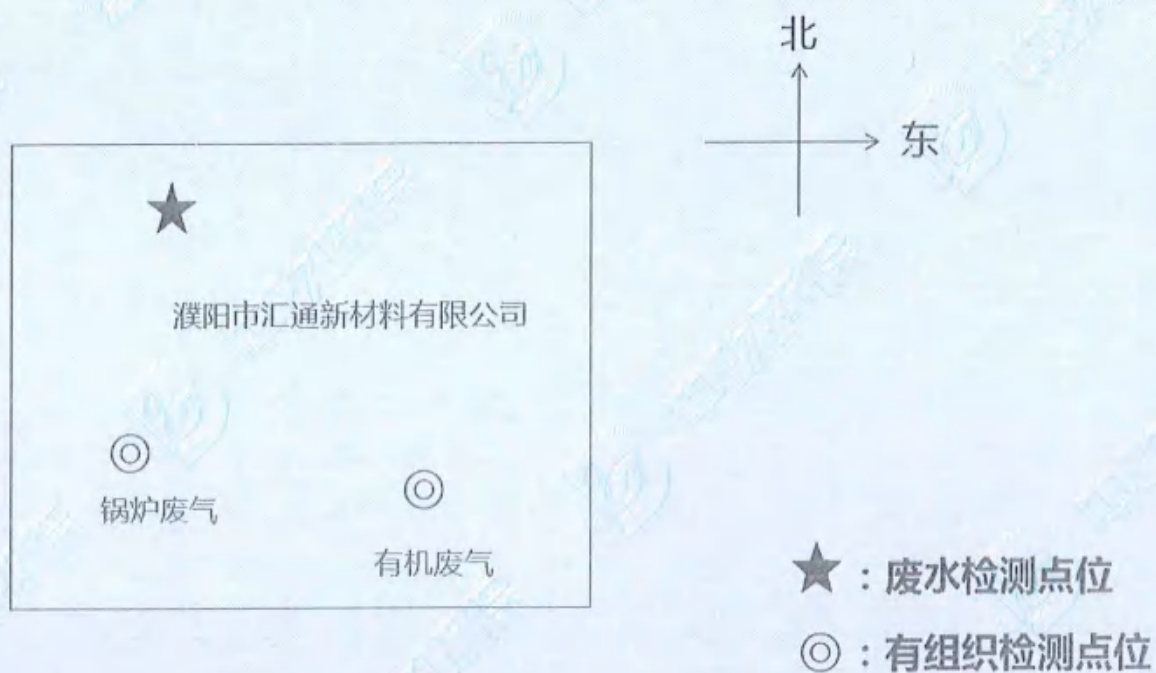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冀明波

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检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产品中文学名	纺织乳液 TF-351B
产品英文名	TRANSCOAT TF-351B

1.2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1-83781255
传真	0571-82694738
网站	www.transfarchem.com
电子邮件	gfttech@etransfar.com

1.3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0571-83781255 (8:00-17:0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NRCC)

1.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产品推荐用途	适用于窗帘布、家具布、沙发布等织物的泡沫涂或直涂
--------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与水混合。

2.2 危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2.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2.4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2.5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2.6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可与水混合。

2.7 健康危险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可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食入	食入该物质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接触本物质可能会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2.8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2.9 其他危险性质

暴露可能会有积累性作用。

第 3 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3.1 化学品特性：

混合物

3.2 成分信息：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组分
25035-69-2	42.0-44.0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151-21-3	<1.0	十二烷基硫酸钠
7732-18-5	至 100	水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烟气, 气溶胶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 如果误食, 请立即用大量水漱口。 ● 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东西, 就医诊治。

4.2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剂	● 喷水或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BCF(当法规允许时), 二氧化碳
-----	---

5.2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被氧化剂, 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在安全的条件下,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 可燃。 ● 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 烟雾。 ● 可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 ●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 燃烧产物包括: 二氧化碳(CO₂)。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漏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使用防护装设备,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收集泄漏物,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 报告消防队, 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使用防护装设备,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回收利用。 ● 收集残留物, 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 以便废弃处置。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 报告应急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SDS 的第 8 部分。

6.2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6.3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 避免所有接触, 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未作空气检测,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 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不使用时, 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浓度, 遵从相应的标准, 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其他信息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 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	---

7.2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金属、塑料罐或桶。 - 其它适用的包装物。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第 8 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十二烷基硫酸钠	Sodium dodecyl sulfate	3.9mg/m ³	43mg/m ³	260mg/m ³

成分	原 IDLH	修订 IDLH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无	无
十二烷基硫酸钠	无	无

8.2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 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 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 从而提高保护水平。在正常操作条件下, 一般排气系统就已足够。在特定情况下, 可能需要局部排风。如果存在过度接触的危险, 佩戴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手/脚的保护	-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	- 工作服。 - PVC (聚氯乙烯) 围裙。 - 洗眼装置。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热危害性	无
------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乳白色带蓝光乳液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数据
溶液的 pH 值(原液)	5.5~6.2
熔点 (℃)	无可数据
沸点 (℃)	无可数据
闪点 (℃)	无可数据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无可数据
爆炸下限 (%)	无可数据
爆炸性质	无爆炸风险
蒸气压 (kPa)	无可数据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可数据
相对密度 (g/cm ³)	无可数据
溶解性	可溶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可数据
自燃温度 (℃)	无可数据
分解温度 (℃)	无可数据
临界温度 (℃)	无可数据
临界压力	无可数据
燃烧热	无可数据
蒸发速率	无可数据
黏度 (mPa · s)	《4500
VOC (g/L)	无可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5000mg/kg (rat)
急性毒性, 皮肤 LD50	无可数据
急性毒性, 吸入 LC50	无可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数据
呼吸或皮肤致敏	无可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无可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可数据
吸入危险	无可数据
致癌性	无可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LC50	>100mg /L (OECD 203, 96h, Fish)
急性水生毒性 EC50	>100mg /L (OECD 202, 48h, Daphnia)
急性水生毒性 ErC50	>100mg /L (OECD 201, 72h, Algae)
细菌水生毒性 IC50	>100mg /L (OECD 209, 3h, Bacteria)
慢性水生毒性 (对鱼类)	无可数据
慢性水生毒性 (对甲壳纲动物)	无可数据
降解性	无可数据
COD	无可数据
BOD	无可数据
持久性	无可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尽可能回收利用, 并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 包装物可能含有残留化学品,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Safety Data Sheet(SDS)

TRANSCOAT TF-351B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版本号: 6.0

SDS No.: SDS/T00202/TF-351B

修订日期:2023.3.1

注意事项	● 操作、处置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7部分和第8部分的内容。
------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0-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运输方式	海运、铁路、公路
运输注意事项	切勿泄漏, 避免遇水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25035-69-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十二烷基硫酸钠(151-21-3)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水(7732-18-5)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物料) 安全数据单 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而决定。使用规模程度, 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PRIMAL™ B-959 Compositions

We hereby confirm that PRIMAL™ B-959 contains the ingredients listed in the below composition table:

Components name	CAS number	Weight Percent
Acrylic polymer 丙烯酸聚合物	Not Hazardou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非危险组分，商业机密信息	54.0 - 56.0%
Water 水	7732-18-5	44.0 - 46.0%

This information relates specifically to the referenced product. This data is based upon the theoretical composition. We believe this information to be accurate and reliable as of this date. We recommend you make your own determination on the suitability of the referenced products for your particular application.

We recommend customer to read this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MSDS) which is designed only as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lease and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 warranty or quality specification.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only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ed and may not be valid for such material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any other materials or in any process, unless specified in the text.

We are pleased to be of assistance to you.

Sincerely,
Customer Information Group, Asia Pacific
Toll Free Tel: +800 7776 7776; 400 889 0789(For China Only)
Tel: +86 21 38514988
Fax: +86 21 58954612
Contact us form:
English - www.dow.com/en-us/contact-us
Chinese - www.dow.com/greaterchina/ch/contac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lates only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 identified.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believes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nd reliable as of this date, but no representation, guarantee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is made as to the accurac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urges persons receiving this information to make their own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information's suitability and completeness for their particular application.

The DOW Diamond is ® Trademark of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or an affiliated Company of Dow.

March 20, 2024
PRIMAL™ B-959
Layout 101083156chw
Page 1 of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 PRIMAL™ B-959 / PRIMAL™ B-959
Emulsion

最初编制日期: 04.06.2011
发行日期: 17.02.2020

SDS 编号: 10316831

打印日期: 23.07.2021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 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 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 PRIMAL™ B-959
PRIMAL™ B-959 Emulsion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建筑粘合剂涂料。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成员企业
锦昔路 621 号
松江工业园区
201600 上海
CHINA

客户咨询方式:

86-21-3352-8778
SDSQuestion@dow.com
86-21-3352-8723

传真:

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86-21-5838-2516
国内应急电话: 021-5838-2516

二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白色 乳白色
气味	丙烯酸味

SDS 编号: 10316831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 (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 (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三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是混合物。

注释

根据 GHS 规定, 不含有危险组分

四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和肥皂清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饮入 1 或 2 杯水。 如有必要, 请教医生。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除了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 (上述) 和需要立即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的指示 (下述) 外, 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状和影响都记录在第十一节: 毒理学信息。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暴露后的治疗, 应着力于控制患者的临床症状和指征。

五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数据资料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 无数据资料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 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 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程序: 无数据资料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使人员远离并位于泄漏区域的上风方向。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保护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立刻用惰性材料 (比如沙、土) 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密封。 切勿呼吸蒸气、雾气或气体。

安全储存条件: 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 使用前搅匀。

贮存稳定性

储存温度: 1 - 49 ° C

其他理化性质: 处理作业中, 材料加热时, 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 8 节, 了解所需通风类型。此产品在水溶液状态下含有微量的甲醛。此产品在固化时也会释放甲醛。如果缺乏适当的通风, 空气中的甲醛含量可能会超过工作场所的暴露限值。建议监测工作场所的实际甲醛浓度。参阅 OSHA 甲醛标准 29 CFR 1910.1048 以获取更多的信息。

八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如果有暴露容许浓度值, 则列在下面。如果没有列出暴露容许浓度值, 则表示无适用的参考数值。

暴露控制

工程技术控制: 使用局部排风系统, 并确保在蒸气挥发点处的捕获速度大于 100 英尺/分 (0.5 米/秒)。参考最新版的工业通风: 一本推荐实践的手册。该手册是由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出版, 旨在为抽风系统的设计, 安装, 使用和维护提供所需信息。

个体防护装备: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个人的防护措施

眼面防护: 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皮肤保护

手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 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氯丁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作环境需要使用呼吸器时, 必须遵循一个合乎 OSHA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或相当于这些要求的呼吸保护程序。如果空气传播浓度保持在暴露限制资料中所列的暴露限制之下, 就什么也不需要。10 倍接触极限之内: 配戴 NIOSH 批准的 (或有相同作用的) 半式面罩, 空气净化呼吸器。50 倍接触极限之内: 配戴 NIOSH 批准的 (或有相同作用的) 全式面罩, 空气净化呼吸器, 或全式面罩, 飞机上专用压力呼吸器。大于 50 倍接触极限或未知浓度: 配戴 NIOSH 批准的 (或有相同作用的) 正压自持式呼吸设备, 或全式面罩, 紧急逃生时提供的飞机上专用的压力呼吸器。空气净化呼吸器应该配有 NIOSH 核准的甲醛滤筒和 N95 过滤器。如果有油雾, 使用 R95 或 P95 过滤器。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乳白色

气味	丙烯酸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2.5 - 3.5
熔点/熔点范围	0 °C 水
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760 mmHg)	100.00 °C 水
闪点	不燃物
蒸发率 (乙酸丁酯=1)	<1.00 水
易燃性(固体, 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2,266.4808000 Pa 在 20.00 °C 水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1)	<1.0000
相对密度 (水=1)	1.0000 - 1.2000
水溶性	部分混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动态粘度	100.000 mPa.s 最大
动粘滞率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44.00 - 46.00 % 水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销售规格。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见报道。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十一 毒理学信息

如有毒理学信息, 将会列在本节。

接触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代表短期暴露, 具有即时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慢性/延迟效应未知)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LD50, 家兔,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皮肤腐蚀/刺激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短暂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皮肤刺激, 局部会发红。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对眼睛无实质性的刺激。

致敏作用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SDS 编号: 10316831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吸入危害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慢性毒性 (代表长期暴露, 重复剂量导致慢性/延迟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不会立即产生影响)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致癌性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致畸性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生殖毒性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致突变性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其它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十二 生态学信息

如有生态毒理学信息, 将会列在本节。

一般信息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生态毒性

无可利用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利用资料。

SDS 编号: 10316831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可用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可用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可用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 应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污染了的包装物: 空容器保留有产品残余物。即使容器空后, 仍要遵循标签警告内容。不正确处理或再用本容器可能危险、违法。请参阅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规。

十四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

不受危险货物规则限制

海运分类(IMO-IMDG):

散货包装运输应依据防污公
约 MARPOL 73/78 和 IBC 或
IGC 代码的附录 I 或 II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空运分类(IATA/I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此信息未计划传达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而不同,或因地区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不同。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获得更多的运输资料。所有运输机构都有责任遵守与该物料运输相关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

十五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十六 其他信息

修订

辨识号码: 10316831 / 1850 / 发行日期: 17.02.2020 / 版本: 1.11

在文档的左侧页边上用黑体字、双线标注的是最新修订的内容。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信息来源和参考资料

此 SDS 是产品法规服务部和危害交流部基于本公司内部标准的信息而编制。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希望每个用户或拿到该（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人要认真研读，在必要时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教有关专家，从而清楚并了解该（物质）技术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且到上述有效日期为止，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然而，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法律法规会发生改变并且在不同地方可能不同。确保其行为遵守所有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这里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出运状态下的该产品。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该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由于信息来源的扩增，如生产者特定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我们不会也不能对来自别处而不是来自我公司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果您从别处获得了一份（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为现行版本，请与我们联系，索取最新版本。

CN

承 诺 书

我公司现有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 2 种粘结剂分别为 TRANSCOAT TF-351B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和 PRIMAL™ B-959 丙烯酸聚合物乳液，若因生产需要改变或增加丙烯酸（酯）类外的粘结剂，应主动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按环保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法人：

承诺人：张刚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表〔2021〕14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子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施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施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致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表 1 小型规模标准油烟 $1.5\text{mg}/\text{m}^3$ 。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原康达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废浆渣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回用于制浆工段；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外运处理；硫酸和水性粘结剂的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21年8月23日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环审表〔2014〕72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AGM 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 AGM 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范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范环〔2014〕180 号）均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工艺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废水。建设一座 15m³/d 的化粪池，冲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3、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厂区固废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进行控制, 不得随意弃置。

四、根据建设项目总量备案表(项目编号: 410900024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5t/a, $\text{NH}_3\text{-N}$ 0.0150t/a, NO_x 3t/a。

五、项目建成后, 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书, 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 按规定向市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监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 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逾期复议无效。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验（2017）01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200吨AGM隔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批复意见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AGM隔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

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烟气通过8米高烟囱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该项目建设一套15m³/d化粪池，地面冲洗水、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濮王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处理措施。

4、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治理。

三、范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在6-9、化学需氧量63.7mg/L、生化需氧量7.31mg/L、氨氮4.80/L、悬浮物2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暂存于临时固废堆放场；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8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64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文件（濮环审表【2014】72号）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表（2017）57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工艺废气经 8m 的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text{NO}_x \leq 200\text{mg/m}^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厂区构筑物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去离子装置产生的浓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混合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振兴路到濮州大道污水管网排入濮王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碎浆机、收纸机、切片机、切盘机、打包机、空压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dB (A) ~95dB (A) 之间，经减震垫减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杂质、废反渗透膜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分类收集于临时固废堆放场，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固体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范县环境保护局

范环验 [2019]14 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44225.3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建设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AGM 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7年12月，范县环境保护局以范环审[2017]57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杂质、废反渗透膜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分别收集于临时固废堆放场，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固体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定期开展环

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范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吴泽金	河南石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正高	吴泽金
	郭六军	河南双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郭六军
成员	李生	濮阳市技术学院	副教授	李生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01 月 05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在范县主持召开了《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看了工程厂址和周围环境概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目前已建成 2 条玻纤滤纸生产线，共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

《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范环审表[2021]14 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企业更换不同的粘结剂进行调试，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VOCs 排放量不能满足环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陈小娜(信用编号：BH048607)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项目介绍较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调查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完善本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梳理最新的环保政策文件，细化相符性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内容及本次重新报批编制依据，梳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细化粘结剂等原辅材料种类、成分等，核实生产设备清单，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介绍。

3、建议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校核废气污染物产排源强，并结合相关绩效分级要求、有关治理措施低效失效等内容，细化活性炭装填量、尾气喷淋控制参数等要求内容，细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及厂内暂存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相关内容。校核污染物总量计算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吴峰鑫

2025年1月5日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调查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完善本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P2、P4
	梳理最新的环保政策文件,细化相符性分析内容	P12、P13、P14
2	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内容及本次重新报批编制依据,梳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P18、P32
	细化粘结剂等原辅材料种类、成分等,	P22、P23 及附件 4
	核实生产设备清单,	P19、P20、P21、P22
	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介绍	P27、P28、P29、P30、P31
3	建议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校核废气污染物产排源强,并结合相关绩效分级要求、有关治理措施低效失效等内容,细化活性炭装填量、尾气喷淋控制参数等要求内容,细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41、P42、P43
4	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及厂内暂存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相关内容。	P53-P61
	校核污染物总量计算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40 及附图附件

关于《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核意见

2025 年 1 月 5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专家对《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纤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进行评审，专家提出了本报告的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经各专家再次审核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评审专家：吴泽鑫 程 郭六军
2025 年 2 月 17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46	/	/	0.0792	/	0.2138	+0.0792
	SO ₂	0.0802	/	/	0.0814	/	0.1616	+0.0814
	NO _x	0.9562	/	/	0.5304	/	1.4866	+0.5304
	VOCs	/	/	/	0.915	/	0.915	+0.915
废水	COD	0.189	/	/	1.065	/	1.254	+1.065
	NH ₃ -N	0.024	/	/	0.0532	/	0.0772	+0.05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渣球（玻璃纤维）	/	/	/	335.5	/	335.5	+335.5
	滤渣（玻璃纤维）	/	/	/	40	/	40	+40
	废边角料	60	/	/	38	/	98	+38
	不合格产品	/	/	/	200	/	200	+200
	废反渗透膜	0.2	/	/	0.2	/	0.4	+0.2
	废包装材料	10	/	/	4	/	14	+4
	污泥	/	/	/	23.5	/	23.5	+2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	4.5	/	13.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